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 正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3 次为通讯方式表决，本人全部、亲自参加上述 8 次会议。本人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和分析，提出自己意见和建议，并经客观谨慎思考后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

本人参加了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内部自我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以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关于汽轮机组及机器设备折旧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对关于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和关于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对关于更换公司

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2012年4月20日，参加六届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与对公司薪酬考核监督。

2、2012年10月23日，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组织召开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更换董事的提名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就更换董事的提名发表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坚持独立公开原则，发表独立专业意见。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监督和促使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通过学习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案例，加深对涉及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强化保护全体股东权益思想意识。

五、其他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精神，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继续坚持独立公正原则，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规范发展。

特此报告

独董签字：李正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